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海神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集腦神經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（應擇一陳報）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  
114年5月26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11月5日、  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」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- 二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於聲請狀所載之「香山財神廟光明燈銷售  
專案」之合約（如契約書、或其他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